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科发〔2024〕55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 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人社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晋发〔2023〕28号）确定的重点任务、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以及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

精神，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 年山西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学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乡镇及以下）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三) 资历条件

任中级职称满 5 年（即 2019 年底前取得中级职称且聘任的）；或具备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 2 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即自 2009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四) 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2）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熟悉行业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3）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4）能指导中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五) 业绩成果要求

任中级职称期间，所获业绩成果必须符合下述（1）条件，同时符合（2）（3）（4）（5）（6）（7）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累计参与促成技术转移转化合同实际成交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相应的技术合同、合同到款证明、本人跟踪服

务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相关证明)。

(2) 在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2000 字以上); 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 或撰写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调研报告 3 项; 或完成相关转移转化服务以及中试孵化、产业化投融资实施方案 2 项; 或撰写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商业计划书 3 项。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项任意 1 条即满足条件)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设区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或相当奖项) 及以上 2 项 (只限于设区市及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主持或参加完成 (前 5 名) 设区市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专业课题 2 项以上 (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或主持或参加并完成 (前 5 名)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子课题第 1 名, 需提供 2 级任务书) 1 项 (需提供项目计划任务书, 验收证明及财务到款证明)。

(5)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第一) (需提供专利使用或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6) 主持或参加并完成 (前 5 名) 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重点新产品研发等项目, 经成果评价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到款证明、验收证明及评价报告)。

(7) 主持或参加(前5名)编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正式公布。(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考核要求

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评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具备博士学位的不少于2次),同时,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七)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高级)培训结业证书》或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学习时长满56学时并考核合格。

(八) 破格申报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中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答辩成绩须为优等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需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产生利税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中要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逐级申报审核。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省高评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省高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省高评委。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省高评委。人事档案

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和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推荐表和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内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当年评审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重新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

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省人社厅及省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51-7676050。来信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编：030000。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电子材料初审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前。申报人员首先要将填好的《山西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综合考评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sxsjsjlrzcps@163.com）进行审核，邮件名为：高级工程师+申报专业+姓名。

2.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4时-11月1日17时。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纸质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所需表格、模版、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可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专题专栏”进行查询和下载，其它有关信息，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

材料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 50 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B 座二层 26 号窗口（报送材料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0351-7731368；

政策咨询：山西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与数据监测中心，
0351-4062344。

本通知中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29日

